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 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18-01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为有利于资金周转，优化资金结构，公司致力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客户以其持有的票据向协议银行申请最高额质押形成的质押票据集合。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是指客户以其持有的票据质押形成的票据池作为担保，在银行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区域内资信较好、管理模式先进的商业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一年期满前一个月，若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该业务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后由财务部门操作执行。

4、实施额度

用于和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

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拟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同时视需依靠控股股东的实力支持，统筹安排资金结构，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

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解决人工管理票据和自行保管存在的不足，实现公司票据集中管理，全面盘活企业票据资产，减少货币资金占压，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一定程度上可降低融资成本，并增加财务收益。票据池业务额度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票据池业务可能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和担保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因此，我们认为本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